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6-026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267,384,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一沁	彭冬克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传真	0794-8237323	0794-8237323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详见公司《2015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	--------	--------	---------	--------

营业收入（元）	543,182,670.87	437,792,952.80	24.07%	245,278,06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798,745.01	104,179,698.59	45.71%	82,403,1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4,685,873.53	99,141,146.84	25.77%	79,042,8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7,018,107.73	121,884,584.71	20.62%	89,106,52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37	-51.8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37	-51.82%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3%	12.77%	增加 3.46 个百分点	10.83%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188,215,551.87	1,017,831,687.41	114.99%	1,004,469,77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74,831,793.12	858,386,497.29	118.41%	792,106,798.7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930,532.15	121,244,432.52	132,715,357.90	185,292,3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23,949.36	25,449,753.65	33,657,452.97	47,467,58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93,343.04	25,943,628.98	33,536,065.28	44,112,8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918.20	48,738,914.74	39,704,682.60	63,020,428.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	89,414,275	89,414,275	质押	63,620,000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	22,127,659	22,127,659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19,961,608		质押	12,460,000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15,150,000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	2.87%	7,665,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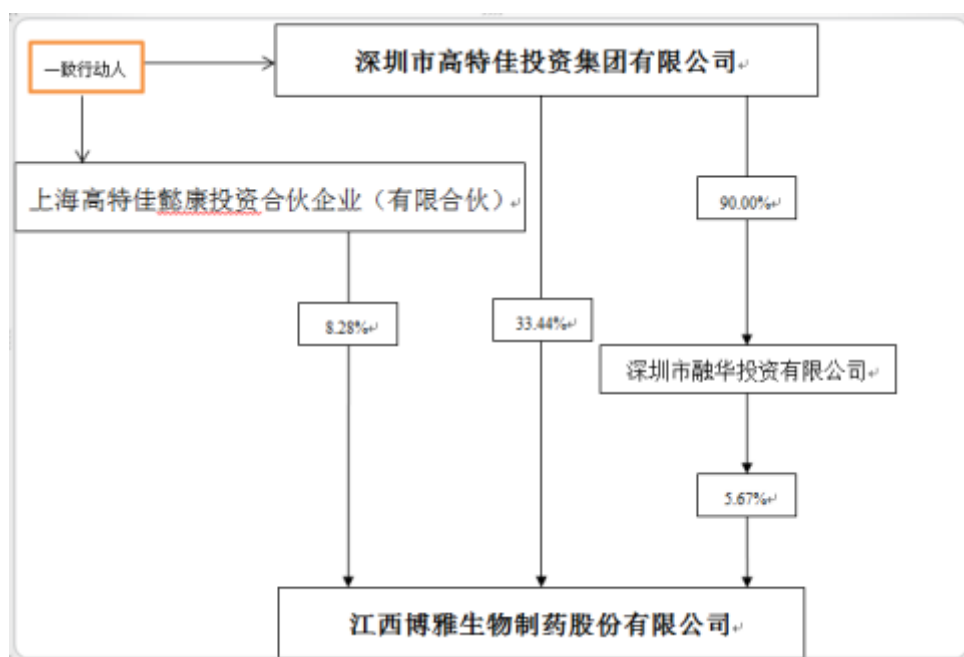
合伙)	有法人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7,142,857	7,142,857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2.50%	6,677,736	5,008,302	质押	5,004,000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323,098		质押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4,690,1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4,554,8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特佳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p> <p>2、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总经理廖昕晰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总经理廖昕晰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p> <p>3、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0%股权。</p> <p>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p> <p>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健体系、练内功、控风险、稳发展”的经营方针，在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43,182,670.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7%；实现营业利润 192,290,155.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798,745.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71%。

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和非血液制品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共同推进，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血液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报告期内，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342,355,581.43 元，同比增长 15.88%，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63.03%；净利润 128,433,177.41 元，同比增长 41.7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4.61%。公司血液制品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投浆量的增长及稳定的产品收得率：

（1）公司新浆站的快速拓展与建设及对原有浆站的挖潜，确保公司投浆量的增长速度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公司新浆站的工作进展顺利，2 月丰城浆站和信丰浆站取得采浆许可证，6 月邻水浆站取得采浆许可证；2016 年 1 月，公司新增获批于都浆站、都昌浆站，且于都浆站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正式采浆。至此，公司拥有 10 个单采血浆站，9 个正式运营，1 个在建。公司专注于加强新浆站的拓展，同时挖潜原有浆站，增强原料血浆供应能力。

（2）稳定的产品收得率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础。公司产品收得率及血浆综合利用率处于行业前列，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的收得率分别达到 2200 瓶/吨和 1200 瓶/吨及以上，收得率接近国际同行业水平，公司研发、技术和管理优势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此外，报告期内，转让海康生物 32% 股权获得 2,576.13 万元投资收益对 2015 年度业绩增长有积极影响。

2、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1）公司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为天安药业的糖尿病业务。公司自 2013 年底控股天安药业后，通过整合内部经营班子，加强天安药业的内部管理能力，提高了天安药业运营效率，确保了天安药业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天安药业的比例由 55.586% 增加至 83.356%，从而进一步确立了对天安药业的绝对控股权，通过对天安药业的战略、人员、资产、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与博雅生物协同效益。2015 年，天安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1.8 亿元，同比增长 28.39%；净利润 0.39 亿元，同比增长 53.95%。

2015 年，天安药业“研发与质检中心项目”、米格列奈钙项目通过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现场检查，“年产 15 亿片（粒）片剂、胶囊剂 GMP 生产线扩能技改工程项目”一次性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以上项目的完成增强了天安药业的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为快速推动天安药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成功收购新百药业。2015 年 11 月 30 日，南京新港开发区工商局核准了新百药业股东变更事宜，变更登记完成后，博雅生物直接和间接持有新百药业 100% 股权，新百药业成为博雅生物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12 月份当月，新百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18,556,557.64 元，实现净利润 2,448,189.93 元。

成功收购新百药业后，公司开始涉及以“骨肽”系列为主的生化药业务领域，凭借在医药行业方面的丰富管理经验及整合优势，整合信息资源，通过 OA 协同办公系统及 EAS 管理系统，使其与博雅生物的管理实现无缝对接，协同发展。面对医药行业增速放缓的压力，新百药业改善硬件、紧抓销售、严控生产、确保质量，凭借强大的企业凝聚力及严谨的企业管理制度，确保收入及利润达成预期。2015 年全年，新百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2.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516.59 万元，完成了 2015 年业绩为 3,500.00 万元的承诺。

此外，在上市公司战略指导下，为提高产能及竞争力，新百药业启动了改扩建项目，启动办公楼改造、生化车间改扩建及新建检验中心等项目，加快硬件改造，全面提升生产能力。

（二）外延并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培育优质的并购标的，充分利用控股股东专业投资并购方面的优势，公司出资1亿元参与高特佳集团主导设立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懿康投资。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公司2015年8月退出懿康投资，并从懿康投资受让其持有新百药业16.13%的股权作为财产分配，公司与懿康投资签订《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懿康投资持有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83.87%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民雨持有的天安药业27.77%的股权；同时向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财通资产-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号），批复内容如下：核准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127,65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57,14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向懿康投资发行22,127,659股股份、向高特佳博雅资产管理计划等3名特定投资人发行17,857,142股股份均于2015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2月30日上市。

2015年11月25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黔）登记内备字[2015]第1125号”《备案通知书》，对天安业变更股东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变更登记完成后，博雅生物直接持有天安药业83.356%股权。

2015年11月30日，南京新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了“（01920022）公司变更[2015]第1127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新百药业股东变更事宜。变更登记完成后，博雅生物直接和间接持有新百药业100%股权，新百药业成为博雅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三）国际化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公司与法国知名企业LFB Biomedicaments公司（以下简称“LFB公司”）就开发血管性血友病因子（以下简称“vWF因子”）产品签订相关协议。公司与LFB公司合作，通过LFB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开发vWF产品，使公司的vWF产品得到上市许可证和销售。同时双方确认，在vWF因子项目成功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和LFB公司将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未来以此为契机，积极推进国际化合作，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

目前，已与多家国际知名血液制品企业建立密切的联系，正在积极寻求与该部分企业之间就研发、产品、技术、销售以及资本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血液制品国际知名厂家的研发、技术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理念，将公司打造成具备国际和国内领先技术的研发驱动型血液制品企业。

（四）血液制品产品批签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GMP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发挥精益化管理理念的优势，产品质量和收得率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产品批签发数量如下：

品名	规格	数量合计（瓶）		增减比例
		2015年	2014年	
人血白蛋白	20% 10ml/2g/瓶	17,054	18,041	-5.47%
	20% 25ml/5g/瓶	263,031	305,511	-13.90%

	20% 50ml/10g/瓶	215,330	162,280	32.69%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5% 1g/20ml/瓶	38,929	-	-
	5% 1.25g/25ml/瓶	77,957	52,971	47.17%
	5% 2.5g/50ml/瓶	154,960	155,868	-0.58%
	5% 5g/100ml/瓶	5,696	-	-
人纤维蛋白原	0.5g/瓶	180,848	151,183	19.62%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2ml/瓶	356,590	498,354	-28.45%

(五) 其他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以博雅欣和为主体在抚州建设医药产业项目，致力于发展为“高端化学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化学药产业基地”。截至报告期末，使用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已全部投入，该项目已完成蓝图设计、土建、基建等基础工程，同时完成了博雅欣和的战略规划、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等，其他工作如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积极推进。博雅欣和将通过产品引进、技术合作等方式打造成为博雅生物的化学药业务平台，通过高标准、高规格的建设理念，发展成为现代智能医药制造的示范点。

2、报告期内，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9,640.00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以完善“省级血液制品研究工程中心”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的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招投标等方面的工作，目前正积极推进基建工作。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年处理500吨血浆的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因子Ⅷ等其他产品生产需要，成为国内一流的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和制造中心。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博雅欣诺（即北京研发中心）累计投入资金415.23万元。公司致力于以此为平台，建立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开发一系列特异性免疫产品，促使特异性免疫产品研发技术瞄准国际先进水平。

4、报告期间内，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控制制度，提升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博雅生物）	342,236,594.25	143,210,620.09	58.15%	15.85%	10.84%	上升 1.89 个百分点
糖尿病业务（天安药业）	178,538,047.96	40,446,406.53	77.35%	28.15%	5.50%	上升 4.87 个百分点
分产品						
人血白蛋白	136,180,271.66	59,250,644.85	56.49%	5.12%	-1.67%	上升 3.00 个百分点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98,111,360.26	41,359,426.59	57.84%	2.86%	-7.53%	上升 4.73 个百分点

人纤维蛋白原	83,964,116.36	34,089,464.50	59.40%	158.21%	154.47%	上升 0.60 个百分点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90,498,112.01	21,769,530.86	75.94%	24.53%	11.48%	上升 2.81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6,399,342.69	20,262,914.92	64.07%	16.43%	20.00%	下降 1.07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274,549,619.29	97,649,685.14	64.43%	115.07%	159.75%	下降 6.1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84,726,041.92	32,123,041.12	62.09%	18.86%	25.30%	下降 1.95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00万元	100%	是	是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	是	是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45万元	100%	是	是	
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83万元	100%	是	是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是	是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万元	100%	是	是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0%	是	是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是	是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0万元	83.356%	是	是	本年收购27.77%少数股东权益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是	是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0%	是	—	本期新设子公司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80%	是	—	本期新设子公司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4,785万元	100%	是	—	本期收购子公司
南京新百医药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是	—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00万元	100%	是	—	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金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1月30日，新百药业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新百药业100%股权，新百药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京新百医药有限公司、南京新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新百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亦同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投资新设丰城公司、信丰公司，丰城公司、信丰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22日成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